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馮裕恩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黃正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瑀瑄
訴訟代理人　廖願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㈠：請求被告應返還臺灣力匯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匯公司）RW點數744,600點至原告指定之力匯公司RW點數帳戶。㈡如被告不能履行前項給付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75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給付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9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